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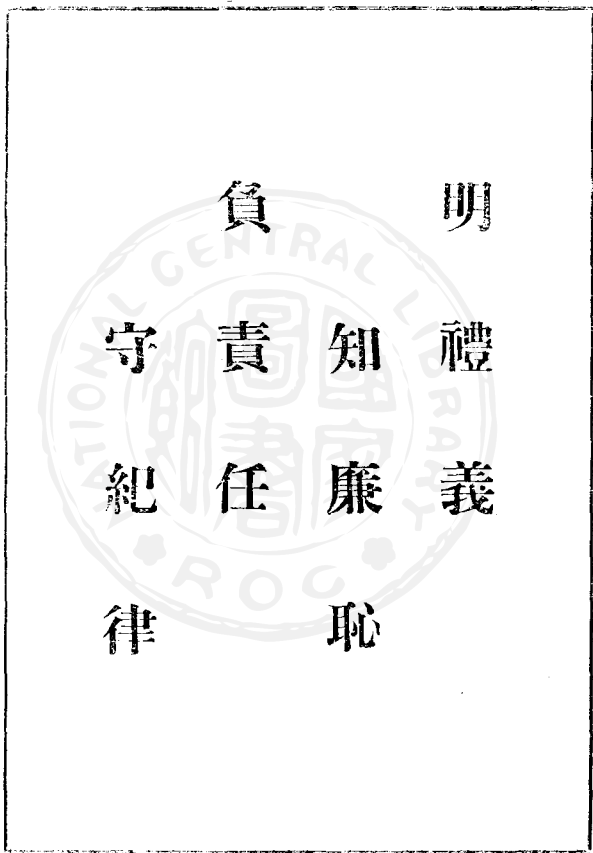
日出版

# 戶政實務

曹遜川題



臺灣省花蓮縣政府編印



## 編前話

一、爲使鄉(鎮)(市)村(里)戶籍人員，填寫戶籍簿卡劃一，處理文件便捷，以期戶籍更臻翔實，故特編訂本書。

二、本書乃依據戶籍法，國籍法，民法，以及省府有關法令解釋，人口局所編之戶政訓練教材，并參酌實際情形而編訂，專供鄉(鎮)村(里)戶籍人員處理戶籍文件參考之用。

三、本書共分戶籍登記實例，統計概要，外僑，印鑑登記等四編，係處理戶籍之普通常識。

四、本書內容均以鄉鎮村(里)戶籍人員實用者爲範圍，其他有關法令，已有專書，不在本書彙編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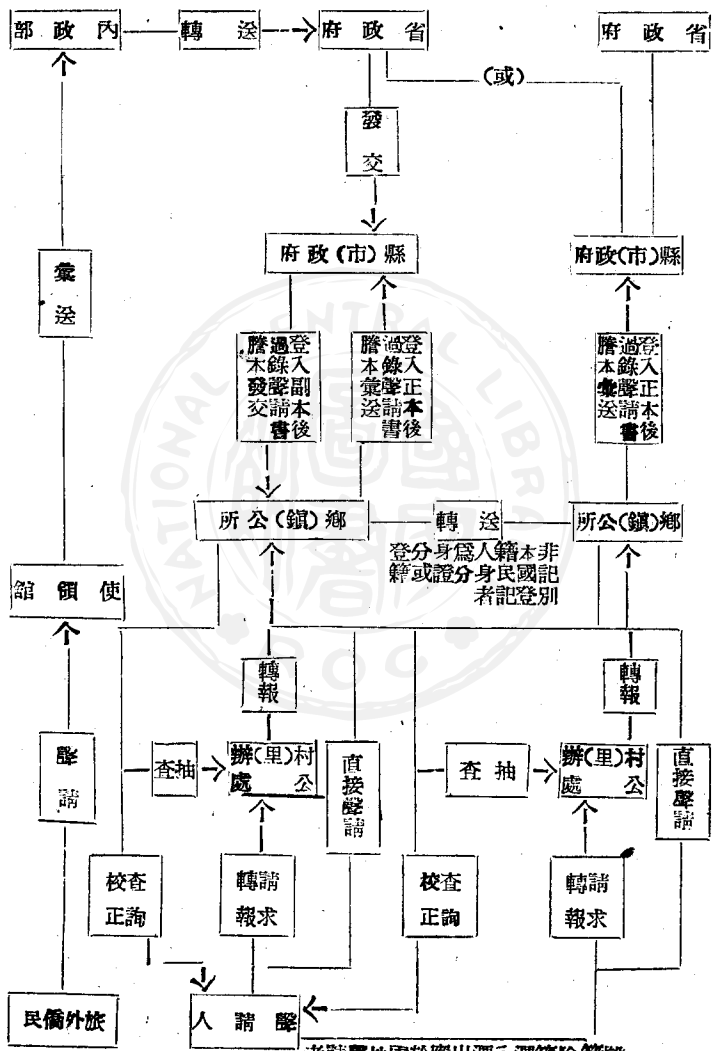
五、本書係法令與實例並重，除彙集各有關法令外，各項登記均先說明有關法令後，然後舉例聲請書填寫方法。

六、本書因工作同仁公務匆忙，未能詳加校對，誤字頗多，良深歉憾！

七、本書倉卒付梓漏誤之處，在所不免，敬希我工作同仁，不吝將錯誤之點及改進意見，提供更正或參攷。

八、本書承主任秘書侯芬明民政科長梁勁光兩先生協助併此誌謝。

# 戶籍登記程序表



設籍除遷入遷出應於兩地請者

# 本書目錄

## 第一編 戶籍登記實例

- 第一節 戶籍登記聲請書填寫及處理大概說明.....一
- 第二節 籍別登記.....三
- 第三節 身份登記.....七七
- 第四節 遷徙登記.....八三
- 第五節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九九

## 第二編 統計概要

- 第一節 人口統計的內容.....九九
- 第二節 人口靜態統計.....九九
- 第三節 人口動態統計.....一〇〇
- 第四節 人口統計報表中關於職業教育及婚姻等表應注意事項.....一〇一
- 第五節 填寫條紙及統計須知.....一〇一
- 第六節 編製戶籍統計月報表原則.....一〇三
- 第七節 解釋戶籍統計月報表疑義.....一〇四
- 第八節 出生死亡統計報告表注意事項.....一〇四

國家圖書館



002448514

九九

### 第三編 外 僑

僑

一〇四

第一節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一〇四

第二節 日僑之管理

一〇五

第一目 徵用日僑之管理

一〇五

第二目 徵用日僑及其家屬之勸懲登記

一〇六

第三目 殘餘日僑之管理

一〇七

第三節 外國女子嫁與我國男子爲妻聲請取得國籍應辦之手續

一一二

第四節 外國女子嫁爲我國人妻取得國籍後之戶籍整理

一一二

### 第四編 印鑑登記

一一三

第一節 印鑑登記辦法

一一三

第二節 印鑑登記疑義彙集

一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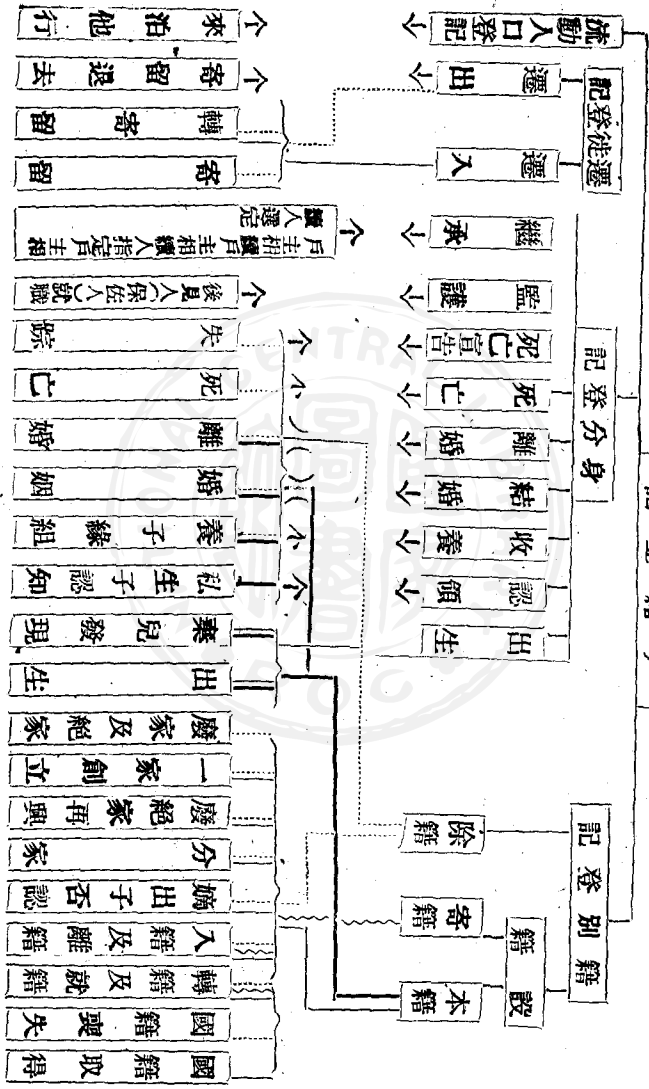
附 錄

一一六

(第37號)

# 戶籍名稱(中日)對照表

## 戶籍登記



- 1 養子緣組即過房子螟蛉子養子等是
- 2 婚姻即普通婚姻招夫招婿婚姻等是
- 3 變更登記——姓名變更後見人又(保佐)更迭及其他戶籍登記事項之變更
- 4 更正登記——戶口調查簿記載事項變更訂正
- 5 撤銷登記——後見人又(保佐人)終了推定戶主相續人廢除失蹤宣告取銷或養子緣組無效取銷及婚姻無效取銷
- 6 死產入戶拒絕隱居嫡出子否認毋須登記
- 7 繼承登記係指財產繼承而言



爲之登記，毋須另行聲請。

涉及他鄉（鎮）者，由當事人現住址受理之鄉（鎮）通知關係鄉（鎮）

丁遷徙登記及丁籍地聲請，其他身分登記有

過錄卡片後將副份送府。

戶籍正副主任在名章並鄉（鎮）公所鈐記後，附粘各聲請書之後

繕寫應本三份於其末端寫明丁本謄本與原證件登載無訛丁加蓋

九 鄉（鎮）公所接到村（里）辦公處送來之證件核對無訛後，即

紙予人民，以作來日查詢領取證件之用。

登記後，將原證件及聲請一併繳交鄉（鎮）公所，並作收據一

八、應繳附證件呈驗之戶籍各項登記，於村里辦公處審核合法准予其

七、戶籍登記聲請書不論正副份均應由聲請義務人蓋章。

義務人蓋章。

六、填寫不得用代字並不得潦草塗改，倘有塗改增刪處，應由聲請

等。

五、出生年月日應用直寫如拾壹，貳拾等不得橫寫作貳拾參拾

拾參拾

出生年月日及記事欄等數字均應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四、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以社會上通用之姓名不得用別號或堂名。

五日內聲請。

前三日聲報外，其他各項登記應於事件發生後或判決確定後十

五、聲請登記日期，除遷出及丁除籍應於丁遷出或丁除籍

以上之規定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等四種登記不適用。

可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爲聲請。

二、戶籍各項登記應由人民親往聲請。唯有特別事故（如疾病等）

實及違法者不應受理。

一、戶籍各項登記應由人民聲請，戶籍機關始得予其登記。唯不確

## 第一編 戶籍登記實例

### 第一節 戶籍登記聲請書填寫及處理大概說明

遷出；其手續與人民證請同。

乙月復在調查時，仍未遷回者，可由村（里）戶籍員代為瞭解知對方鄉（鎮）責令補辦遷回手續，倘其行方無法查詢，而在

查覺時，應先於戶籍查簿中註明，並應切實查明行方，遷

十七、非本籍人口未嚴請遷出而遷出者，村（里）戶籍員甲月前在抽號或街里門牌。

十六、記事實例中有「又地上應填省縣（市）鄉（鎮）村（里）郵番事以紅色填寫，有「○」記號者表示用黑字。

十五、以下各條請實填寫實例中有「△」記號者表示在過錄卡片時記釋請寄正份之後存鄉（鎮）公所，不必另抄謄本送府。

十四、遷入及設籍登記，所繳之戶籍謄本，可粘附於遷入或設籍登記他鄉（鎮）相同條籍之記事以紅色填寫外，均應用黑字填寫。

十三、戶籍登記卡除註銷事項，用紅色雙斜線及條籍或遷往同縣（市）十二、鄉（鎮）公所接到前項通知書時，應即覆知。

（鎮）公所。

十一、已嚴請遷出及除籍而遷出者，受理之鄉鎮市公所應通知對方鄉

籍歷本。

說明；本節暫不贅述。而普通人民聲請設籍者，應繳原住地戶他因身分登記，而聲請設籍者，所需證明文件，在身分登記中因取得或回復國籍者，應呈驗取得或回復國籍之核准文件，其

### III 設籍應繳證件呈驗者

一、聲請義務人：本人或戶長

二、當事人：本人及隨同設籍者

### II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登記。

徙入口，應申請「遷入」登記。在遷出之縣（市）即爲「遷出」登記。

徙應爲「遷入」或「遷出」之登記。不得申請設本籍或「改寄

籍」之登記。

四、籍以縣（市）爲單位，同一縣（市）內鄉（鎮）與鄉（鎮）間遷

三、二人不得有兩本籍及兩寄籍，無本籍不得設寄籍。

（市）爲其寄籍。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一年以上者，以該縣

二、設寄籍

辛、因其他原因致無本籍者

庚、死亡宣告撤銷者

己、外國人取得我國國籍或中國人回復國籍者。

戊、由他縣（市）遷入有久居之意者。

丁、屬無本籍而在一縣（市）內居住三年以上者。

丙、因被認領，收養或收養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甲、出生者，乙、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一、設本籍

### I 設籍要件

## 第二節 籍別登記——設籍

## 三、設籍記事實例

甲、本籍

- 一、因父或母認知取得國籍者。
  - 原×國×地×人之×××填稱謂於民國×年×月×日經父（母）×××認知設本籍。
- 二、因歸化取得國籍者。
  - 原籍×國某地於民國×年×月×日經許可歸化設本籍。
- 三、因回復國籍者。
  - 原×國×地×人之妻因婚姻關係消滅於民國×年×月×日經許可回復國籍設本籍。
  - 原取得×國籍於民國×年×月×日經許可回復國籍設本籍。
- 四、因聲請遺漏者。
  - 因聲請遺漏於民國×年×月×日設本籍。
- 五、因轉籍者。
  - 原籍×地於民國×年×月×日轉入設本籍。
- 乙、設寄籍
  - 一、聲請設寄籍者。
    - 民國×年×月×日設寄籍。

戶籍字號 蓮花陸 175 戶籍登記聲請書 (設填聲請事件) 戶別 共同生活戶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母姓名	名	出生別	親屬細別	配偶姓名 (存或離)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本縣市年數	戶內月份及日
1. 戶或事 長當人	馬 信	前參. 拾貳. 拾伍	父 馬超人(歿) 母 馬麗英(歿)	長男		馬蔡秀英(存)	高中畢	公	同	民國參柒年遷入	上
2. 妻	馬蔡秀英	民國. 壹. 貳. 拾伍	父 蔡有豪(存) 母 黃美玉(存)	三女		馬 信(存)	初中畢	家庭管理	同	民國參柒年遷入	上
3. 長子	馬志遠	民國貳. 參. 陸	父 馬 信(存) 母 馬蔡秀英(存)	長男		/	高小一	/	同	民國參柒年遷入	上
4. 次子	馬志超	民國貳. 參. 陸	父 馬 信(存) 母 馬蔡秀英(存)	次男		/	初小一	/	同	民國參柒年遷入	上
5.			父 馬 信(存) 母 馬蔡秀英(存)			/		/			
6.			父 馬 信(存) 母 馬蔡秀英(存)			/		/			
7.			父 馬 信(存) 母 馬蔡秀英(存)			/		/			
8.			父 馬 信(存) 母 馬蔡秀英(存)			/		/			
9.			父 馬 信(存) 母 馬蔡秀英(存)			/		/			
10.			父 馬 信(存) 母 馬蔡秀英(存)			/		/			

【全戶遷入設本籍例】

住 址 花 蓮 市 主 陸 里 伍 隣 拾 戶 三 民 路 門 牌 7 5 號

1. 花 蓮 縣 花 蓮 市 主 陸 里 五 隣 十 戶	現 本 籍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隣 番 號	原 本 籍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隣 番 號	事 記
2. 同	上	原 籍 地 新 竹 市 新 竹 區 復 興 里 第 五 隣 第 二 戶 於 民 國 參 柒 年 壹 月 伍 日 隨 夫 轉 入 設 本 籍	男 三 人 現 住 四 人 女 一 人 他 住 一 人 共 計 四 人
3. 同	上	原 籍 地 新 竹 市 新 竹 區 復 興 里 第 五 隣 第 二 戶 於 民 國 參 柒 年 壹 月 伍 日 隨 夫 轉 入 設 本 籍	男 三 人 現 住 四 人 女 一 人 他 住 一 人 共 計 四 人
4. 同	上	原 籍 地 新 竹 市 新 竹 區 復 興 里 第 五 隣 第 二 戶 於 民 國 參 柒 年 壹 月 伍 日 隨 夫 轉 入 設 本 籍	男 三 人 現 住 四 人 女 一 人 他 住 一 人 共 計 四 人
5.			男 一 人 女 一 人 共 計 二 人
6.			男 一 人 女 一 人 共 計 二 人
7.			男 一 人 女 一 人 共 計 二 人
8.			男 一 人 女 一 人 共 計 二 人
9.			男 一 人 女 一 人 共 計 二 人
10.			男 一 人 女 一 人 共 計 二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入 政 府 公 所 戶 籍 卡 片 正 份 認



住 址 玉里鎮泰昌里 九 隣 五 戶 民 權 路 門 牌 1 2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入 政府 戶籍卡片 即份誌 公所 戶籍卡片 正份誌	共計 一 人 男 一 人 現住 一 人 女 一 人 往 一 人 女 一 人 護務人 蔡 斌 (壹室)		事 記 因申請遷屬於民國參柒年貳月拾貳日設本籍	原 本 寄 籍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番 號	現 本 寄 籍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番 號
			1. 花連縣玉里鎮泰昌里九鄰五戶		2. 同 上
					3.
					4.
					5.
					6.
					7.
					8.
					9.
					10.



戶籍字號 蓮卓清 210 戶籍登記證書(設籍)戶別 共同生活戶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姓名	父姓名	出生別	親屬	細別	配偶姓名 (存/存/存)	教育程度	職業	業位	居住縣市及月日	共同生活戶
1. 戶或本人 長當人	何一心	民國 參 伍 拾 柒	何 興(存)	何 興(存)	次男			何一心(存)	初中學	商	和平紙店	民國 貳 年 伍 月 柒 日	上
2. 妻	何黃文琴	民國 伍 肆 拾 柒	何 興(存)	何 興(存)	五女			何一心(存)	高中學	無	家庭管理	民國 貳 年 伍 月 柒 日	上
3. 長女	何雅英	民國 參 拾 柒	何 興(存)	何 興(存)	長女			何一心(存)	高中學	無	家庭管理	民國 貳 年 伍 月 柒 日	上
4.		民國 參 拾 柒	何 興(存)	何 興(存)				何一心(存)	高中學	無	家庭管理	民國 貳 年 伍 月 柒 日	上
5.		民國 參 拾 柒	何 興(存)	何 興(存)				何一心(存)	高中學	無	家庭管理	民國 貳 年 伍 月 柒 日	上
6.		民國 參 拾 柒	何 興(存)	何 興(存)				何一心(存)	高中學	無	家庭管理	民國 貳 年 伍 月 柒 日	上
7.		民國 參 拾 柒	何 興(存)	何 興(存)				何一心(存)	高中學	無	家庭管理	民國 貳 年 伍 月 柒 日	上
8.		民國 參 拾 柒	何 興(存)	何 興(存)				何一心(存)	高中學	無	家庭管理	民國 貳 年 伍 月 柒 日	上
9.		民國 參 拾 柒	何 興(存)	何 興(存)				何一心(存)	高中學	無	家庭管理	民國 貳 年 伍 月 柒 日	上
10.		民國 參 拾 柒	何 興(存)	何 興(存)				何一心(存)	高中學	無	家庭管理	民國 貳 年 伍 月 柒 日	上

設籍之例)

住址 卓溪鄉卓清 村 伍 降 七 戶 民 主 街 門 牌 125 號

1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 公所 戶籍 卡片 正份 認	
<p>共計三人 男一人 現在三人 男二人 女一人 他往一人 女一人 從義務人 民國參陸年拾貳月拾日 謹請何一心(蓋章)</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 入	
10.					
9.					
8.					
7.					
6.					
5.					
4.					
3.	同	上	同	上	民國參陸年拾貳月柒日隨父申請設寄籍
2.	同	上	同	上	民國參陸年拾貳月柒日隨夫申請設寄籍
1.	現屬寄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五降七戶	原屬寄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五降七戶	現屬寄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原屬寄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記

△2 民國×年×月×日轉×國×地××娶爲妻經許可喪失國籍。

△1 民國×年×月×日自願取得×國國籍經許可喪失國籍除本

一、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甲、除本籍

### Ⅲ 除籍記事實例

需證明文件在身分證記出說明本節實不贅述

會令予其餘籍者不在此限。其他因身分登記而廢請除籍者，所

喪失國籍者應繳發許可喪失國籍之證明文件。倘由內政部有

### Ⅲ 除籍應繳證件呈驗者

二、聲請義務人：本人或戶長

一、當事人：本人及隨同除籍者

### Ⅱ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丙、由容籍地轉設本籍者

乙、已遷回本籍地無意再往容籍地者應廢請除容籍。

甲、已在他縣（市）設容籍者應除原容籍。

二、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爲除容籍之登記。

己、因其他原因廢除籍者。

戊、因被認領，收養或收養關係終止而轉籍者。

丁、因結婚離婚而轉籍者。

丙、死亡宣告者。

乙、喪失國籍者。

甲、遷往他縣（市）有久住之意者

一、除本籍

### Ⅰ 除籍要件

籍別登記二十一除籍

△ 民國×年×月×日轉×地設籍除寄籍。

三、轉他縣（市）設寄籍者。

△ 民國×年×月×日遷回本籍除寄籍。

二、遷回本籍地請除籍者

○ 民國×年×月×日改設本籍除寄籍。

一、由寄籍轉設本籍者。

乙、除寄籍

△ 民國×年×月×日轉回×地設籍除本籍。

三、因轉籍者

△ 因已在×地設籍本籍重復民國×年×月×日除本籍。

二、重復本籍者

以上各項有寄籍者除寄籍前請記事例亦同。

英美國籍除本籍

△ 3) 民國×年×月×日經生父（母）×國×地×人認知經許可

籍除本籍。

戶籍字號 蓮卓卓 015 戶籍登記聲請書 (除本籍) 戶別 共同生活戶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姓名	父名	出生別	親屬細別	配偶姓名 (存歿)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本縣市年月日	原因
									行業	職位		
1. 戶或事人	李培興	參.壹.貳	李漢君(歿)	李漢君(歿)	次男		李陳文彩(存)	初小二	農	佃農	世	居上
2. 妻	李陳文彩	參.壹.伍	李王碧蘭(歿)	李陳志武(歿)	三女		李培興	初小四	農	佃農	同	居上
3. 長子	李恒	參.壹.柒	李培興(存)	李培興(存)	長男		/	/	/	/	同	居上
4. 長女	李雅琴	參.壹.捌	李培興(存)	李培興(存)	長女	戶長之弟	/	初小二	/	佃農	同	居上
5. 家屬	張佃農	參.玖.拾	張孔才(歿)	張孔才(歿)	五男	戶長之弟	張朱鳳英(歿)	私	農	佃農	同	居上
6.			父母	父母								
7.			父母	父母								
8.			父母	父母								
9.			父母	父母								
10.			父母	父母								

(全戶戶籍例)

住 址 卓 溪 鄉 卓 溪 村 捌 隣 玖 戶 和 平 門 牌 3 號

1 區

現本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隣番號	原本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隣番號	記 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天
1.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大鄰九戶		民國參伍年肆月拾參日轉出臺東縣金山鄉光復村設本籍除本籍	共計五人 男三人 女二人
2. 同 上		民國參伍年肆月拾參日隨夫轉出臺東縣金山鄉光復村設本籍除本籍	男三人 現住五人 二人他往一人
3. 同 上		民國參伍年肆月拾參日隨父轉出臺東縣金山鄉光復村設本籍除本籍	男三人 現住五人 二人他往一人
4. 同 上		民國參伍年肆月拾參日隨父轉出臺東縣金山鄉光復村設本籍除本籍	男三人 現住五人 二人他往一人
5. 同 上		民國參伍年肆月拾參日隨父轉出臺東縣金山鄉光復村設本籍除本籍	男三人 現住五人 二人他往一人
6.			男三人 現住五人 二人他往一人
7.			男三人 現住五人 二人他往一人
8.			男三人 現住五人 二人他往一人
9.			男三人 現住五人 二人他往一人
10.			男三人 現住五人 二人他往一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天  
 政府 戶籍卡片 副份  
 公所 戶籍卡片 正份

戶籍字號 暹瑞西 176 戶籍登記證書 (除本籍) 戶別

(個人及家屬)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姓名	父姓	子女別	親屬細別	配偶姓名 (存或殘)	初中學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 縣市及 月日及 原因
									業位	職位	
1. 戶或事人	胡碧霞	拾伍.叁.參	胡建勳(存)	胡建勳	女		宋		無	家庭管理	
2. 戶長	胡建勳		胡建勳(存)	胡建勳					農	佃農	
3. 親屬			父母	父母							
4.			父母	父母							
5.			父母	父母							
6.			父母	父母							
7.			父母	父母							
8.			父母	父母							
9.			父母	父母							
10. 人			父母	父母							

一水

住 址 瑞 德 鄉 瑞 西 村 七 隣 十 二 月 光 復 街 內 牌 17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 戶籍 卡 即份 公所 戶籍 卡 正份	共計一人 男一人 現住一人 女一人 他住一人 男一人 女一人 國民參伍年伍月貳拾日 陸務人胡碧鏡(蓋章)		事 記 民國參伍年伍月柒日給英國倫敦駐英拜娶爲妻經許可 喪失國籍歸本籍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隣 番 號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隣 番 號	
1. 花蓮縣瑞德鄉瑞西村 七鄰十二戶				同				
2.				3.				
4.				5.				
6.				7.				
8.				9.				
10.								



戶籍字號 蓮瑞美 053 戶籍登記聲請書 (除填聲請事項外) 戶別

戶或事 長當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母姓名	次男	親屬 細別	配偶姓名 (存歿離)	教育 程度	職業		居住本 縣市年 月及因
								農	業	
1.	梁振社	民國貳拾貳年貳月貳拾貳日	梁友三(歿) 社秦美玉(歿)	男		梁雪虹(離)	初中二	農	夫	民國貳伍年柒月捌日遷入
2.			父母							
3.			父母							
4.			父母							
5.			父母							
6.			父母							
7.			父母							
8.			父母							
9.			父母							
10.			父母							

【寄籍聲請登記例】



- 三、在遷徙地出生者
- 在寄籍地出生
- 在本籍地出生
- 一、在本籍地出生者

### III 出生記事實例

日，一併作成錄。

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書之後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姓名，職業，本籍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時作成錄，添附於聲之立姓名、並將發現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戶籍主任接到前項棄兒冊生登記證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

### III 應附文件：

如適生者每人應各填聲請書一份（每份三張）

序爲之聲請）

（棄兒用）如父母不能聲請由戶長以下各人

醫院院長，監獄長官，公共場所管理人，發現人，

三、聲請義務人：父母，戶長，同居人，醫生或助產士，照顧人，

乙、棄兒：發現人及領受人（或領受機關）

二、關係人中，與生者之父母、戶長。

一、當事人：出生者或棄兒

### II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二、發現棄兒者：由發見人向發現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應先辦理出生登記後再聲請死亡登記。

爲死產，毋須聲請出生登記，倘生下時有氣息，不久即死亡，

一、出生者：以前生時有氣息者爲限，倘嬰兒生下時，即無氣息乃

I 有下列各條之一者應爲出生登記

### 第三節 身分登記 一 出生

月，而不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民法二四條）  
 嬰兒出生年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如其出生之  
 住本縣（市）年月日及原因隱，可填「在本縣（市）出生」。  
 在客籍地或遷徙地出生者，而聲請出生登記時，其聲請書中之居  
 有可考者，不可以棄兒目之。

嬰兒係指被遺棄之嬰兒，如係能行動言語或被人強拐者或其父母  
 證明為死產者外，亦應依此規定辦理。

出生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為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倘為死產，除可  
 擇准填出生別；亦以養男，次男，養女，次女，等是。棄兒未及聲請  
 ，父姓名可不填寫；並該子（女）應從母姓。以其母所生子女（女）為  
 非婚生子女未經其父認領者，其聲請書中生父母欄可僅填母姓名  
 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籍地視為出生地。（舊法五十六條）  
 注意：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日記簿

#### 場所（出生）

○ × 輪出 × 港航行中（或 × 地 × 街 × × 醫院或 × × 監獄或 × ×  
 五、在公共場所出生者。

○ 棄兒民國 × 年 × 月 × 日於 × 地發現。

#### 四、棄兒發現

○ 在遷徙地 × 地出生（在他縣（市）出生用）



住 址 吉 安 鄉 稻 香 村 七 隣 五 戶 民 生 路 門 牌 7 號

1111

現本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原本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記 事		共 計	
1. 臺灣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七鄰五戶				於本籍地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出生參柒年拾貳月柒日由生父轉籍燕窩嶺		男 人	人 現 住 人 男
2. 同						女 人	人 他 往 人 女 男 女
3. 同						男 人	人 現 住 人 男
4. 同						女 人	人 現 住 人 女 男 女
5.						男 人	人 現 住 人 男
6.						女 人	人 現 住 人 女 男 女
7.						男 人	人 現 住 人 男
8.						女 人	人 現 住 人 女 男 女
9.						男 人	人 現 住 人 男
10.						女 人	人 現 住 人 女 男 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入  
 政府 公所 戶 籍 卡 片 正 份 認  
 即 份 認

戶籍字號 蓮鳳榮 078 戶籍登記聲請書 (出生設本籍) 戶別

戶稱	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姓名	母姓名	出生別	親屬別	子女之長子	配偶姓名 (存或離)	教育程度	出生設本籍事件		居住本	縣市	月日及	原因
											職業	職業				
1. 戶或家人	鍾	心	民國 拾 柒 拾 壹 年 拾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父 鍾 桂 香 (存)	母 鍾 桂 香 (存)	長男	親屬	鍾 桂 香 之 長 子	/	/	無	無	世			
2. 長當人	鍾	桂 香	民國 拾 柒 拾 壹 年 拾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父 鍾 桂 香 (存)	母 鍾 桂 香 (存)	長男	親屬	鍾 桂 香 之 長 子	/	/	無	無	世			
3. 戶長	鍾	桂 香	民國 拾 柒 拾 壹 年 拾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父 鍾 桂 香 (存)	母 鍾 桂 香 (存)	長男	親屬	鍾 桂 香 之 長 子	/	/	無	無	世			
4.																
5.																
6.																
7.																
8.																
9.																
10.																

(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聲請出生登記例)





戶籍字號 蓮萬見 035 戶籍登記聲請書 (出生設本籍)戶別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母姓名	再生別	親屬細別	配偶姓名 (存歿難)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本縣市年月日及原因
								業位	職	
1. 戶或事人	高與旺	民國參壹年拾伍月貳拾壹日	父母					人	新理髮店	在本縣萬蓮鄉發現
2. 養現人	丁求賢	民國	父母							
3.		民國	父母							
4.		民國	父母							
5.		民國	父母							
6.		民國	父母							
7.		民國	父母							
8.		民國	父母							
9.		民國	父母							
10.		民國	父母							

(華夏發現應請自生登記例)





住 址 壽 豐 鄉 溪 口 村 三 隣 九 戶 四 維 街 門 牌 53 號

現本省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區村里隣發號 1.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 第三鄰第九戶	原本省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區村里隣發號	記 事 葉兒民國參陸年參月拾陸日於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經 徐禮源發現同日由余超英領受	共計 人 男 人 現住 人 他往 人 男女 民國參陸年參月拾日 義務人 余超英(簽章) 認請人 余超英(簽章)
2.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 第三鄰第九戶			年 月 日 登 入 年 月 日 登 入 年 月 日 登 入 年 月 日 登 入 年 月 日 登 入 年 月 日 登 入 年 月 日 登 入 年 月 日 登 入 年 月 日 登 入 年 月 日 登 入
3.			
4.			
5.			
6.			
7.			
8.			
9.			
1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入  
 政府 戶籍 卡 片 正 份 訖

注意：一非婚生子女乃指男女間無正式婚姻關係而受胎，所生子女認領除藉。

- 一、因認領而除籍者  
△ 民國×年×月×日經×地×××或經判決確定由×××
- 二、因認領而除籍者  
決議定由×××××認領除籍。
- 原×地×人之×子×女×民國×年×月×日經×××或經判決

### 四 認領記事實例

依遺囑為認領者續嗣原遺囑

### 三 認領登記應辦證件呈驗者

- 三、聲請義務人：生父，遺囑執行人（依遺囑為認領者）
- 執行人。（依遺囑認領者）

- 二、關係人：被認領之母或被認領人之戶長。認領人之戶長，遺囑
- 一、當事人：被認領者，認領者

### 二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非婚生子女（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民法一〇六五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民法一〇七〇條）

代理人得行使認領請求權。

- 其認領他的非婚生子女（女）。非婚生子女（女）之生母或其法定
- 二、強制認領：即不問有認領權者的意思如何，由法院以裁判強使
- 實時，得行使否認。

- 一、任意認領：即由有認領權者，以自由認領他的非婚生子女（女）
- 二種：

認領者乃指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自己子女的法律行為可分為

### I 認領意義。

## 身分登記二——認領

- 於記事欄註明認領，母須另填認領聲明書。
- 三、非婚生子女（女）經父撫養者，視為認領可於申報出生登記時，須另辦認領手續。
- 六四條，可於結婚登記時，將非婚生子女（女）列為關係人，非婚生子女其生父母結婚時，視為婚生子女（女）。（民婚一〇）
- （女）經其父提起否認之訴，得勝訴之確定判決者。
3. 有正式婚姻關係，而受胎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其所生之子  
 2. 其有正式婚姻關係，而受胎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  
 1. 男女間無正式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如姙姊居等）
- （女）而言，其類別可分為三：

戶籍字號 蓮新嘉 057

戶籍登記聲請書

(認領聲請事入件) 戶別

原居	縣市	年	月	日	居住本	世	業		遷入	認領聲請事	教育程度	姓名(偶姓姓離)	配(存歿)	細別	親屬	性別	出生別	名	父姓	父母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姓	稱謂		
							位	職																		
居	世															長男	長美(存)	蔡長美(存)	父母	貳拾伍	參肆拾捌	民國	蔡秀英	蔡仰嘯	戶或尊人	
居	世														次男	長美之子	蔡長子	父母	拾伍	參肆拾捌	民國	蔡長嘯	蔡仰嘯	父		

(認領非婚生子女例)







住址 秀林鄉銅門村 九 隣 七 戶 和 平 路 門 牌 39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 戶籍卡片 正份 訖 副份 訖	共計 男 人 女 人	人現住 人他往 人男女 人男女	人義務人 人端木看空(監費)	民國參陸年捌月參拾日	事 記 原臺北縣宜蘭市仁義里第三鄰第十七戶陸翠卿之長子民國參陸年捌月貳拾日經生父洪祥注遺囑繼承領發執照	原本省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現本省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1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第九鄰第七戶	原本省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原臺北縣宜蘭市仁義里第三鄰第十七戶陸翠卿之長子民國參陸年捌月貳拾日經生父洪祥注遺囑繼承領發執照	原本省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現本省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2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第九鄰第七戶					
	3	同 上					
	4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第一鄰第五戶					
	5	臺北縣宜蘭市仁義里第三鄰第十戶					
	6	同 上					
	7						
	8						
	9						
	10						

△ 民國×年×月×日爲×國×地×人收養經許可連失國籍除籍  
四、爲外國人收養者

○ 原×國×人之×子×女×經許可取得國籍證明。

○ 原×國×人之×子×女×民國×年×月×日爲×人收養爲子

三、收養外國人爲子女者

△ 民國×年×月×日經×地×人收養爲子×女×除籍。

二、被收養者爲生父母方

○ 原×地×人之×子×女×民國×年×月×日爲×人收養爲子

一、收養者爲生父母方

### III 收養記事實例

登記時應呈驗收養誓約。

養爲子×女×者不在此限。故非自幼扶養爲子女者，應請收養

依民法二〇七九條規定：「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扶

### III 收養應繳證明文件呈驗者

三、聲請義務人：養父母

證明人

二、關係人：養父母，戶長，被收養者之生父母，領受人（棄兒）

一、當事人：被收養者及收養者

### II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此限。（民法二〇七九條）

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但自幼撫養爲子×女×者，不在

（民法二〇七六條）

（民法二〇七四條）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二、雙方配偶之同意，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配偶共同爲之。

一、收養者之年齡應高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民法二〇七三條）

## 身分登記三——收養

### I 收養之要件

除辦之聲明。

- 四、收養應於養父方聲請收養登記，養子女(女)原居住地為選出或
- 三、收養關係終止應為撤銷之登記，其填寫方式見撤銷登記。
- 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民法一〇八三條)
- 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民法一〇七八條)養子女(女)自收
- 子(女)(民法一〇七五條)
- 注意：一、除為配偶者之養子女(女)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



戶籍字號 蓮花瑰 073 戶籍登記聲請書 (收養住址變更) 戶別 收養聲請事件 填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姓	名	出生別	親屬類別	配(偶姓名) (存及離)	初小二	職業		居住本	縣市	月日及	原居
									業	位				
1. 戶或事 長當人	林群英	民國 貳拾 貳 捌 伍 肆 號	父母	林群英				自	濟生醫院 醫師	世	居			
2. 養父 (戶長)	林中興	民國 貳 捌 伍 肆 號	父母	林中興				自	家庭管理	世	居			
3. 養母	林秀琳	民國 貳 捌 伍 肆 號	父母	林秀琳				自	衛生醫院 醫師	世	居			
4. 領受 人	賴進雄	民國 前 國	父母	賴進雄	被收養者 前之領受 人			自	衛生醫院 醫師	世	居			
5. 證明人	賴明卿	民國 前 國	父母	賴明卿	養父之朋友 中興之朋友			自	衛生醫院 醫師	世	居			
6. 證明人	孟守耕	民國 前 國	父母	孟守耕	養父之朋友 中興之朋友			自	衛生醫院 醫師	世	居			
7. 證明人		民國 前 國	父母					自	衛生醫院 醫師	世	居			
8. 證明人		民國 前 國	父母					自	衛生醫院 醫師	世	居			
9. 證明人		民國 前 國	父母					自	衛生醫院 醫師	世	居			
10. 證明人		民國 前 國	父母					自	衛生醫院 醫師	世	居			

(棄兒被人領養後復被人收養為養子聲請收養登記例)





圖〇

住 址 光復鄉大馬 村 五 隣 二 月 大馬村 門 牌 7 號

1.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 第五鄰第二戶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原臺北縣宜蘭市三民里周祖庇之三子民劉參陸年拾月 柒日為崑文庫收養為養子認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登 入
2. 同 上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事 記	共計 人 男 人 現住 人 他住 人 女 人 登 入
3. 同 上			人 登 入 民國參陸年拾月拾伍日 請程機淑貞(登章)
4. 同 上			人 登 入 民國參陸年拾月拾伍日 請程機淑貞(登章)
5. 臺北縣宜蘭市三民里 第八鄰第七戶			人 登 入 民國參陸年拾月拾伍日 請程機淑貞(登章)
6. 同 上			人 登 入 民國參陸年拾月拾伍日 請程機淑貞(登章)
7.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 第五鄰第五戶			人 登 入 民國參陸年拾月拾伍日 請程機淑貞(登章)
8. 花蓮縣光復鄉大富村 第五鄰第五戶			人 登 入 民國參陸年拾月拾伍日 請程機淑貞(登章)
9. .			人 登 入 民國參陸年拾月拾伍日 請程機淑貞(登章)
10. .			人 登 入 民國參陸年拾月拾伍日 請程機淑貞(登章)



### III 結婚登記應繳證明文件呈驗者：

- 三、聲請義務人、結婚者男女雙方。
- 生子女用
- 二、關係人：雙方父母、雙方戶長、證明人。非婚生子女（有非婚
- 一、當事人、結婚者男女雙方。

### II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民法九八二）

二、為形式上之要件：

- 己、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民法九百八十七條）
- 百八十六條
- 戊、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民法九百八十五條）
- 丁、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民法九八四條）
- 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民法九八四條）
- 丙、監護人與被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被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 味，不在此限。

3.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姪兄弟姪姊妹，不在此限。
- 旁系血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2.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
1.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乙、與下列親屬不得結婚：（民法九八三條）

未成年入結婚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九八一條）

甲、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民法九八〇條）

### 一、實質上之要件

### I 結婚要件：

## 身分登記四——結婚

時反是。  
 注意：結婚時男方，爲結婚登記，女方應聲明除籍或遷出登記，招贅

五、中國女子與外國男子結婚者  
 △ 民國×年×月×日與×國×地×人結婚經許可喪失國籍除籍。  
 ○ 原×國×地×人之×女民國×年×月×日與×人結婚經計

四、外國女子與中國男子結婚者

○ 原籍×地×人之×男民國×年×月×日入贅×××爲夫設籍（女方）（不同縣市用）  
 △ 民國×年×月×日爲×地×人之×女××招贅除籍（男方）

三、招 贅

△ 民國×年×月×日與×地×人之×男××結婚除籍（女方）  
 ○ ×地×人之×女民國×年×月×日與×人結婚除籍（男方）  
 二、非同一縣市結婚者

方

△ 民國×年×月×日與×地×人之×男××結婚遷居（女

方）

○ ×地×人之×女民國×年×月×日與×人結婚遷入（男

一、男女雙方同縣（市）鄉（鎮）（區）結婚者

匪 婚 記 事 實 例：

人同意證明書；因結婚無效或撤銷結婚登記者，應呈驗法院判決書。  
 應呈驗結婚證書，其結婚應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請驗法定代理





戶籍字號 連甯里 064 戶籍登記聲請書 (結婚設本籍) 戶別 填聲請事件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母姓名	苗生別	親屬細別	配偶姓名 (存或離)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年月及日
								職位	行業	
1. 戶或本人 妻黨人	危若蘭	拾柒年拾月拾伍日	危連輝(存) 危梅蘭(存)	長女		危若蘭	高小畢	織布工人	工人	民國參伍年參月參日 因請轉入
2. 妻	危燕韓	民國前國	魏文藻(歿) 魏明珠(存)	三男				洗染工人	供業雜貨店店東	
3. 父 (戶長)	危梅蘭	民國前國	父母					家庭管理	家庭管理	
4. 母	危梅蘭	民國前國	父母					無	無	
5. 母 (戶長)	魏明珠	民國前國	父母					無	無	
6. 證明人	危若蘭	民國前國	父母					無	無	
7. 證明人	危若蘭	民國前國	父母					無	無	
8.		民國前國	父母					無	無	
9.		民國前國	父母					無	無	
10.		民國前國	父母					無	無	

(招贅結婚當事人不同縣市者應請結婚登記例)



戶籍字號 蓮花計 112 戶籍登記聲請書 (遷入) 戶別 (結婚聲請事件)

原居	因	月日及	縣市年	居住本	業位	職位	職業	程度	配(存)	親屬	性別	出生別	姓名	父姓	父母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姓	謂	稱
居	居	世	世	世	家庭管理	金石雕刻	自	無	江莊麗水	江莊麗水	初中學	長男	江莊麗水	江莊麗水	江莊麗水	民國拾伍年	江莊麗水	江莊麗水	妻	1. 戶或事 長當人
					農	自耕	農	農				次女	江莊麗水	江莊麗水	江莊麗水	民國拾伍年	江莊麗水	江莊麗水	父	2. 妻
					農	自耕	農	農					江莊麗水	江莊麗水	江莊麗水	民國拾伍年	江莊麗水	江莊麗水	父	3. 父 長
					農	自耕	農	農					莊若	莊若	莊若	民國拾伍年	莊若	莊若	父	4. 母
					農	自耕	農	農					莊毛碧翠	莊毛碧翠	莊毛碧翠	民國拾伍年	莊毛碧翠	莊毛碧翠	母	5. 父
					農	自耕	農	農					莊智聰	莊智聰	莊智聰	民國拾伍年	莊智聰	莊智聰	母	6. 母
					和平國校 教員	和平國校 教員	自	自					文彬	文彬	文彬	民國拾伍年	文彬	文彬	父	7. 戶 長
					和平國校 教員	和平國校 教員	自	自					志明	志明	志明	民國拾伍年	志明	志明	父	8. 證明人
							公	公								民國拾伍年			父	9. 證明人
																民國拾伍年			父	10. 證明人

(同一縣戶結婚例)

住 址 花 蓮 市 主 計 里 九 降 九 戶 廣 東 街 門 牌 72 號

四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 入	政府 戶 籍 卡 正 份 認 公 所 戶 籍 卡 正 份 認	共 計 人 男 人 現 住 人 他 往 女 人 男 女 男 人 女 男 女 男	人 義 務 入 江 一 降 九 戶 廣 東 街 人 民 國 參 陸 年 拾 貳 月 拾 日 人 江 一 降 九 戶 廣 東 街	事 記 民國參陸年拾貳月柒日與莊若廣之三女江莊麗水結婚 花蓮縣玉里鎮莊若廣之三女江莊麗年拾貳月柒日與 江一降九戶廣東街人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區村里降番號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區村里降番號
					1. 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 九降九戶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 鄉鎮區村里降番號
					2. 同 上	
					3. 同 上	
					4. 同 上	
					5. 花蓮縣玉里鎮察昌里 五鄰二戶	
					6. 同 上	
					7. 同 上	
					8. 花蓮縣花蓮市主計里 七鄰十戶	
					9. 花蓮縣花蓮市民運里 三鄰五戶	
					10.	



○兩願（或判決）離婚未籍。

○原×地××之妻（夫）民國×年×月×日於×地與夫（妻）  
一、因離婚而證婚者。

### III 離婚記事實例：

兩願離婚或法院離婚判決書

### III 離婚登記應繳驗之證明文件：

三、證請義務人、離婚者男女雙方。

二、關係人：雙方父母，雙方戶長，證明人。

一、當事人：離婚者男女雙方。

### II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癸、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寅、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辛、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庚、有不治之惡疾者。

己、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戊、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致不堪為同共生活者。

丁、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直系尊親屬之虐待，

丙、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乙、與人通姦者。

甲、重婚者。

### 五二條

二、判決離婚：即有右列事項之一者，經法院判決離婚。（民法一〇

一、兩願離婚：即不開其理由如何，由夫妻兩者願意脫離婚姻關係。

### I 離婚種類：

## 身分登記五——離婚



應在新遷地爲「遷入」或「改籍」登記。

注意 在離婚地聲請離婚登記，而當事人之一遷入他鄉或轉籍者  
籍地除籍。

△ 民國×年×月×日與夫（妻）在×地兩願（或判決）離婚轉  
二、因離婚而除籍者。





戶籍字號·運豐紅 063 戶籍登記聲請書 (離婚除本籍) 戶別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母姓名	名	親屬細別	配偶姓名 (在安離)	初小四 教育度	職業		居住本 縣市年 月日及 原因
								位	業	
1. 戶或 親當人	蕭彩芬	拾壹年 拾壹月 拾伍日	蕭楚卿(存) 蕭如菊(存)	楚卿(存) 如菊(存)		蕭彩芬 (離)	初小四	農	農	民國參 壹年因 結婚 世居
2. 贅夫	郁		蕭楚卿(存) 蕭如菊(存)	楚卿(存) 如菊(存)		郁	初小四	農	農	
3. 父 (戶妻)	蕭楚卿		父母	楚卿				農	農	
4. 母	蕭如菊		父母	如菊				無	無	
5. 父	郁棲雲		父母	棲雲				工	工	
6. 母	郁朱秋霞		父母	朱秋霞				無	無	
7. 戶 長	郭育智		父母	育智				無	無	
8. 證明人	蕭漢輝		父母	漢輝				交	交	
9. 證明人	蕭榮梓		父母	榮梓				交	交	
10. 證明人	蕭		父母					交	交	

(實夫離婚續例)

戶數

住 址 豐濱鄉紅葉 村 七 隣 十 一 戶 民 權 路 門 牌 78 號

	現本客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隣里號	原本客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隣里號	事 記	共 計
1. 花蓮縣豐濱鄉紅葉村第七隣第十一戶			民國參柒年壹月柒日與壹夫郭瑛官於豐濱鄉紅葉村兩願離婚	人 男 人 女 共 計
2. 同			民國參柒年壹月柒日與妻蕭彭芬於豐濱鄉紅葉村兩願離婚	人 男 人 女 共 計
3. 同				人 男 人 女 共 計
4. 同				人 男 人 女 共 計
5. 新竹市新竹區和平里第二鄰第五戶				人 男 人 女 共 計
6. 同				人 男 人 女 共 計
7. 同				人 男 人 女 共 計
8. 花蓮縣豐濱鄉紅葉村第十鄰第一戶				人 男 人 女 共 計
9. 新竹市新竹區勝利里第二鄰第十三戶				人 男 人 女 共 計
10.				人 男 人 女 共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入  
 政府 公所 戶籍 卡片 正份 配

- △ 民國×年×月×日在×地因××病死亡。
- △ 民國×年×月×日因××病在本籍×地死亡。
- △ 民國×年×月×日因××病在×地死亡。

### III 死亡事實例：

#### III 死亡登記應繳證件：死亡診斷書

巳、警察機關。

戊、監獄長官（執行死刑或在監獄所死亡無人承領者）。

丁、經理殮殮人。

丙、死者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乙、醫師。

甲、同居人。

別順序定之。

- 三、聲請義務人：戶長。戶長死亡而無家屬者，其聲請義務人由下列順序定之。
- 二、關係人：配偶；戶長或新戶長。
- 一、當事人：死亡者。

#### II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聞，並未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不得認其死亡，乃為失踪。死亡係指一人已停止呼吸而言，倘一人不知去向，而未達到法定期

#### I 死亡意義：

## 身分登記六——死亡

- ※ 戶口變動應自動離請登記；
- ※ 調查戶口時要照實陳報；
- ※ 必須屬離有登記才能行使四權；
- ※ 戶籍登記是人民一切權利的保障；
- ※ 調查戶口是地方自治的首要工作；
- ※ 戶籍是保障人民權利的法律；
- ※ 戶籍為一切政治的基礎；
- ※ 辦理戶籍為建國之首要工作；





住 址 富里鄉竹田 村 九 隣 四 戶 和 平 路 門 牌 12 號

現 本 籍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番 號	原 本 籍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番 號	記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 入
1. 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第九鄰第五戶		民國參肆年伍月拾壹日因鼠疫病在本籍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第九鄰第四戶死亡	共計 人 男 女 人 現住 人 他往 人 男女 女男 人 義務人 民國參肆年伍月拾伍日 (蓋章)
2. 同 上			
3. 同 上		民國參肆年伍月拾壹日原戶長倪佛西死亡經選定繼為戶長	
4.			
5.			
6.			
7.			
8.			
9.			
10.			





- △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死亡宣告。  
一、死亡宣告。

## V 死亡宣告記事實例：

法院宣告書

## Ⅲ 死亡宣告登記應呈驗證件：

- 一、聲請義務人：以聲請為死亡宣告者。
- 二、關係人：配偶及戶長。
- 一、當事人：受死亡宣告者。

## Ⅲ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 一、須由法院為死亡宣告。
- 一、須因利害關係之聲請。

## 乙 形式上要件：

- 一、年，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者三年。（民法第八條）
- 二、須經過一定期間：普通為十年，失蹤人如為七十歲以上者為五年
- 三、死不明之謂。如有音信，即不能視為失蹤。

- 一、須為失蹤人之失蹤，所謂失蹤乃離去其向來之住所或居所而生
- 甲、實質上要件。

## Ⅱ 死亡宣告要件：

由法院宣告其死亡也。

死亡宣告者乃指失蹤人經過一定期間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 身分登記七——死亡宣告登記

## I 死亡宣告意義：

黨政軍教人員對於戶籍登記；要以身作則；

※ ※ ※ ※ ※

未辦戶籍登記者；不能享受公民權利；

※ ※ ※ ※ ※

不履行義務者，依法處罰；

※ ※ ※ ※ ※

人人有協助辦戶籍之責任；

※ ※ ※ ※ ※

要得地方治安好；戶籍登記不可少；

※ ※ ※ ※ ※

不履行登記手續，到處皆不自由；

※ ※ ※ ※ ※

清查戶口，可以保障地方治安；

※ ※ ※ ※ ※

戶籍字號 蓮花魂 075 戶籍登記聲請書 (死亡宣告除本籍事件) 戶別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名姓	出生別	親屬細別	配偶姓名 (存) (存殘廢)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本	原居
								業位	業位		
1. 戶或妻 長養人	施雲鴻	民國卅伍年柒月柒日	施雲鴻(姪)	三男		(存) 施雲玉燕	初中二	農	自耕農	世居	
2. 妻	施雲玉燕	民國卅伍年柒月柒日	施雲鴻(姪)					農	自耕農		
3. 戶長	施雲霍	民國卅伍年柒月柒日	施雲鴻(姪)					農	自耕農		
4.		民國卅伍年柒月柒日	施雲鴻(姪)					農	自耕農		
5.		民國卅伍年柒月柒日	施雲鴻(姪)					農	自耕農		
6.		民國卅伍年柒月柒日	施雲鴻(姪)					農	自耕農		
7.		民國卅伍年柒月柒日	施雲鴻(姪)					農	自耕農		
8.		民國卅伍年柒月柒日	施雲鴻(姪)					農	自耕農		
9.		民國卅伍年柒月柒日	施雲鴻(姪)					農	自耕農		
10.		民國卅伍年柒月柒日	施雲鴻(姪)					農	自耕農		

(本籍人死亡宣告登記例)





三、聲請義務人：監護人。

二、關係人：戶長。

一、當事人：監護者及被監護者。

### III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四、選定監護人：謂依親屬會議所選定之監護人。

5.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4. 戶長。

3. 與養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2. 父母。

1. 配偶。

條

乙、養治產人之法定監護人，依下列次序：民法第一〇九四

5.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4. 伯父或叔父。

3. 不與未成年同居祖父母。

2. 戶長。

1. 與未成年同居之祖父母。

甲、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依下列次序：民法第一〇九四條

三、法定監護人：謂由法律依順序所定之監護人。其順序如下：

義務。

二、委任監護人：如父母因特別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

一、遺囑監護人：如父母於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子女之監護人。

### II 監護人產生要件：

因保護其身體，管理其財產，補助其能力而依法設定之職務也。

監護乃指父母無行親權之未成年子女或受法院宣告之養治產人，

### I 監護登記意義：

## 身分登記八——監護



### Ⅲ 監護記事實例：

- 一、未成學者。
  - 因未成年民國×年×月×日起由×地××人監護。
- 二、禁治產人者。
  -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宣告禁治產由×地××人監護。

戶籍字號 連新順 064 戶籍登記聲請書 (監填聲請事件) 戶別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父姓	父名	出生別	親屬細別	配(偶姓名 (存致離))	程度	職業		居住本	原居
									職業	位		
1. 戶或事 長當人	邵 碧 浪	民國 貳 拾 肆 年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邵 金 燕(發)	邵 金 燕(發)	長女	親屬之表姊	未	初中學	無	家庭管理	居	世
2. 監護人	尹 淑 椰	民國 壹 拾 壹 年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尹 淑 椰	尹 淑 椰(發)	長女	親屬之表姊	未	初中學	無	自耕農	居	世
3. 戶長	陳 樹 椰	民國 壹 拾 壹 年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陳 樹 椰	陳 樹 椰(發)	長女	親屬之表姊	未	初中學	無	自耕農	居	世
4. 戶長		民國 壹 拾 壹 年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陳 樹 椰	陳 樹 椰(發)	長女	親屬之表姊	未	初中學	無	自耕農	居	世
5.		民國 壹 拾 壹 年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陳 樹 椰	陳 樹 椰(發)	長女	親屬之表姊	未	初中學	無	自耕農	居	世
6.		民國 壹 拾 壹 年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陳 樹 椰	陳 樹 椰(發)	長女	親屬之表姊	未	初中學	無	自耕農	居	世
7.		民國 壹 拾 壹 年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陳 樹 椰	陳 樹 椰(發)	長女	親屬之表姊	未	初中學	無	自耕農	居	世
8.		民國 壹 拾 壹 年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陳 樹 椰	陳 樹 椰(發)	長女	親屬之表姊	未	初中學	無	自耕農	居	世
9.		民國 壹 拾 壹 年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陳 樹 椰	陳 樹 椰(發)	長女	親屬之表姊	未	初中學	無	自耕農	居	世
10.		民國 壹 拾 壹 年 貳 月 貳 拾 壹 日	陳 樹 椰	陳 樹 椰(發)	長女	親屬之表姊	未	初中學	無	自耕農	居	世

(未成年入設監護人聲請登記例)





住 址 秀林鄉銅門 村 拾壹隣 拾伍戶 延 平 路 門 牌 36 號

40

現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原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鄰番號	記 事	共計 人 男 女
1.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第十一鄰第十五戶		民國參貳年玖月拾貳日經花蓮港地方法院宣告禁治產由秀林鄉銅門村第十一鄰第十五戶全體去負監護	人 男 人 現住 人 他往 人 男女 人 義務 人 監護 請人 監去 貧 ( 蓋 實 ) 民國參貳年玖月拾玖日
2. 同	上	民國參貳年玖月拾貳日因游完監護盡去私	
3.			
4.			
5.			
6.			
7.			
8.			
9.			
10.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人 政府 公所 戶籍 卡片 即份 認 正份 認

二、因遺囑或指定選定繼承者。

由亡關係人代行聲請。

○民國×年×月×日起繼承×關係××遺產因當事人未成年  
一、繼承人爲胎兒者。

### III 繼承記事實例：

三、聲請義務人：繼承人，母（胎兒）或監護人（未成年）

4. 監護人（胎兒）

3. 母（胎兒）

2. 法定代理人（未成年者）

1. 戶長。

二、關係人：

一、當願人：繼承者及被繼承者。

### III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爲限，故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得以遺囑指定繼承人。

全部或一部指定人繼承之謂，但不得違反關於特留部份之規定

二、指定繼承人：乃指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

丁、祖父母。

丙、兄弟姊妹。

乙、父 母。

甲、直系血親卑親屬。

一、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次序定之。（民法第一一三八條）

### II 繼承人產生要件：

義務之謂。並非如日本兼指繼承家督及財產而言。

繼承人乃專指財產上之繼承，即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權利

### I 繼承登記意義：

## 身分登記九——繼承

○ 因遺囑(或有定議定)繼承×關係×人遺產於民國×年×月×日開始繼承。





戶籍字號 運壽榮 085

戶籍登記聲請書 (續填聲請事件) 戶別

原 居 地	縣 市 年 月 日 及	居 住 本 地	業 位		職 位		初 小 四 高 小 畢	配 偶 姓 名 (存 在 姓 離)	親 屬 細 別	性 生 別	名	姓	出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稱 謂
			職	業	職	業									
居世	居世	居世	職	業	職	業	初小畢	未 (存)		長男	江 風 民	翁 傳 谷	民國 前	翁 江 風	1. 戶或事 長當人
			職	業	職	業	無	未 (存)		次男	江 漢 儀	翁 靈 野	民國 前	翁 靈 野	2. 承 繼人
			職	業	職	業	無	未 (存)		父母	江 漢 儀	翁 靈 野	民國 前	翁 靈 野	3. 母
			職	業	職	業	無	未 (存)		父母	江 漢 儀	翁 靈 野	民國 前	翁 靈 野	4. 戶 長
			職	業	職	業	無	未 (存)		父母	江 漢 儀	翁 靈 野	民國 前	翁 靈 野	5.
			職	業	職	業	無	未 (存)		父母	江 漢 儀	翁 靈 野	民國 前	翁 靈 野	6.
			職	業	職	業	無	未 (存)		父母	江 漢 儀	翁 靈 野	民國 前	翁 靈 野	7.
			職	業	職	業	無	未 (存)		父母	江 漢 儀	翁 靈 野	民國 前	翁 靈 野	8.
			職	業	職	業	無	未 (存)		父母	江 漢 儀	翁 靈 野	民國 前	翁 靈 野	9.
			職	業	職	業	無	未 (存)		父母	江 漢 儀	翁 靈 野	民國 前	翁 靈 野	10.

(未成年入繼承聲請登記例)

住 址 壽豐鄉共榮 村 七 隣 五 月 復 興 路 門 牌 015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 戶籍 正分 副份 份	共 計 人 男 人 現 住 人 他 在 女 人 義 務 人 國 產 年 拾 貳 月 拾 捌 日 謂 人 翁 草 歷 專 人 監 署	事 記 民 國 參 陸 年 拾 貳 月 拾 伍 日 起 總 承 父 翁 傳 承 遺 產 因 當 事 人 未 成 年 由 梅 翁 貴 慶 代 行 聲 請	原 本 寄 籍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番 號	現 本 寄 籍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隣 番 號 1. 花蓮縣壽豐鄉共榮村 第七鄰第五戶
2. 同 上				
3. 同 上				
4. 同 上				
5.				
6.				
7.				
8.				
9.				
10.				

戶籍字號 蓮光馬 078 戶籍登記聲請書 (繼承事件) 戶別

原居	因居	月及	縣市	居住	業位		職業	行業	教育程度	姓名	配(存)	親屬之 細別	出生別	姓名	父姓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姓名	籍貫	關係	稱謂	
					業位	職業																
居	居			世	郵差	郵差	光復郵政	交	高中	(存) 連哈進	連哈進	外甥	長男	甘霖	父	民國前	民國前	友子	甘霖	親屬	子	
								工	初中	(存) 程麗仙	程麗仙	外甥	次男	甘霖	父	民國前	民國前	友子	甘霖	親屬	子	

(因指定繼承人聲請登記例)

廿六

住 址 光復鄉大馬 村 五 隣 四 戶 上 海 街 門 牌 38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 戶籍卡片 部份 年 月 日 登 入 部份	共 計 人 男 人 現住 人 他住 女 人 男女 人 男女 人 義務 人 請 人 友 人 良 人 登 人 章	事 記 因遷居繼承祖父郭子顯遺產於民國參拾年肆月柒日開始繼承	原本省轄所屬省縣市區鎮區村里鄰	現本省轄所屬省縣市區鎮區村里鄰
1.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第五鄰第四戶				
2.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第五鄰第七戶				
3. 花蓮縣光復鄉大馬村第五鄰第四戶				
4.				
5.				
6.				
7.				
8.				
9.				
10.				

(市用)

○ 民國×年×月×日隨同×關係××自×地遷入(同一縣  
乙、隨同遷入者。

○ 民國×年×月×日由×地遷入×地(不同一縣市用)

○ 民國×年×月×日由×地遷入(同一縣市用)

甲、遷入者。

二、遷入。

以上兩條例遷往他縣市者即以黑色填寫不用紅色。

△ 民國×年×月×日隨同×關係××遷出×地。

乙、隨同遷出者。

△ 民國×年×月×日遷出×地。

甲、遷出者。

一、遷出。

### III 遷徙記事實例：

三、聲請義務人：本人或戶長。

四、即無關係人，均保當事人。

二、關係人：戶中一部份遷入遷出者則由戶長為關係人各戶遷入遷

一、當事人：本人及隨同遷入遷出者。

### II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遷出之縣(市)則應聲請除籍。

入遷冊登記。至於遷往他縣(市)之久居之輩者，應聲請設籍而在

遷入登記、倘暫時他往在一個月以下者則為流動人口、毋須聲請遷

應聲請遷出登記、而在遷入之鄉鎮(市)(區)或縣(市)即應為

遷出地現居住之鄉鎮(市)(區)或縣(市)有居住一月上之意思者

### I 遷徙登記意義：

## 第四節 遷徙登記

請丁住址變更登記，並非聲明丁遷入丁遷出登記。

在同一鄉鎮市區內，由甲里移轉乙里，或甲村移轉於乙村，即應聲領取戶籍謄本後，聲報遷入登記。

由原服務機關證明，否則可先視為流動人口，並責令回原住地鄉鎮遷入登記時應呈驗原住地戶籍謄本；例外省遷入無有戶籍謄本，應

### Ⅲ 遷入登記應呈驗證件：













- 三、職業變更者。
- 畢業。

- 教育程度變更於民國×年×月×日擴大或工大畢業故為
- 二、教育程度變更者。

名稱同( )經核准改名為×××。

- 原名×××於民國×年×月×日因繼承( )或斷宗或與他人姓
- 一、姓名變更。

### ▼ 變更登記記事實例：

因判決而呈請變更登記者應呈驗判決書。

### Ⅳ 變更登記應呈驗證件者：

- 三、聲請義務人、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 二、關係人、原關係人。
- 一、當事人、原當事人。

### Ⅲ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 五、住址變更。
- 四、戶長變更。
- 三、職業變更。
- 二、教育程度變更。
- 一、姓名變更。( )繼承聲宗者或姓名與他人完全相同者

### Ⅱ 變更登記種類約有下列數種：

記與事實相符，不得不依據事實，而為變更登記。

變更登記其原登記並無不合之處，唯因登記事實業已變更，為求登

### Ⅰ 變更登記意義：

## ——變更登記

# 第五節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

注意：更名改姓應先呈准，呈請改姓或冠姓者，同時不得更名。

○ 住址變更民國×年×月×日遷居×地。

五、住址變更者：

定案定指定繼續戶長。

○ 民國×年×月×日屬戶長××死亡，或衰老，選定（或法

四、戶長變更者。

○ 職業變更於民國×年×月×日公務改為商（或勞工職）。



戶籍字號 蓮玉泰 075 戶籍登記證書 (姓名變更) 戶別

(姓名變更請變更登記例)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別	姓名	別	配偶姓名 (存)	教育程度	職業		居住	原居
								業位	職位		
1. 戶或事人	秦守正	民國	男	秦源(存)	初中華			農	自耕		
2. 戶長	秦源	民國		秦金蘭英(存)				農	自耕		
3. 戶長		民國									
4.		民國									
5.		民國									
6.		民國									
7.		民國									
8.		民國									
9.		民國									
10.		民國									





住 址 卓 溪 鄉 卓 溪 村 五 隣 十 二 月 福 建 街 門 牌 36 號

現本寄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段莊號 1.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第五鄰第十二戶	原本寄籍所屬省縣市鄉鎮區村里段莊號 民國參柒年壹月伍日原戶長股得財因喪老經選定繼為戶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 入 政府 公所 戶籍 卡 片 副 份 認 正 份 認
2. 岡 上		共 計 人 男 人 現 住 人 女 人 他 往 人 人 男 女 男 女
3.		人 義 務 入 股 得 財 必 認 ( 蓋 章 )
4.		人 國 參 柒 年 壹 月 伍 日
5.		人 認 股 請 入 股 得 財 必 認 ( 蓋 章 )
6.		人 認 股 請 入 股 得 財 必 認 ( 蓋 章 )
7.		人 認 股 請 入 股 得 財 必 認 ( 蓋 章 )
8.		人 認 股 請 入 股 得 財 必 認 ( 蓋 章 )
9.		人 認 股 請 入 股 得 財 必 認 ( 蓋 章 )
10.		人 認 股 請 入 股 得 財 必 認 ( 蓋 章 )



三年齡更正。

○ 民國×年×月×日具男更正爲長女。

二、性別更正。

○ 民國×年×月×日張清杏子更正爲張碧玉。

○ 民國×年×月×日王振新更正爲王振聲。

一、姓名更正。

### IV 變更登記事實例：

姓名性別與生別更正應繳光復前或本籍地之戶籍原本。

因法院判決後而應請更正者應呈驗法院判決書。

### III 應呈驗證件：

三、聲請義務人：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二、關係人：原關係人。

一、當事人：原當事人。

### II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四、生別更正。

三、年齡更正（應得縣市政府核准）

二、性別更正。

一、姓名更正。

### II 更正登記種類約有下列數種：

銷行改，故一經發覺，自應爲更正登記。

更，此項不符事實之登記，不但有損人民之權利義務且有害聲稱戶更正登記，其屬登記自始即與事實不符，其登記事實並未有效登

### I 更正登記意義：

## ——更正登記

##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二、

○ 民國×年×月×日長男更正爲次男（或次女更正爲長女等）  
四、出生別更正。

×年×月×日出生更正爲民國（或民國）×年×月×日出生。  
○ 民國×年×月×日經×縣（市）政府核准將民前（或民國）







戶籍字號 達瑞岡 036 戶籍登記聲請書 (年齡更正) 戶別

戶 因 居 月 日 及 縣 市 年	居 住 本 世	業 位		職 業 行 業	致 程 學 年 畢	配 偶 姓 名 (存 疑 者 註 明)	親 屬 細 別	出 生 別	名 (存 疑 者 註 明)	父 姓 呂 蕭 榮	父 母 呂 蕭 榮 未 蘭	拾 壹 玖 貳 年 拾 貳 月 拾 壹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姓 名 芝 海 卿	姓 別 男	1. 戶 或 專 業 人 員	2. 戶 長	保 人		
		職 位	業 位																	
		店東	店東	商		未		三男		父母	父母	拾 壹 玖 貳 年 拾 貳 月 拾 壹 日	民國 前	呂 海 卿	男	呂 蕭 榮	呂 蕭 榮	人		
										父母	父母	拾 壹 玖 貳 年 拾 貳 月 拾 壹 日	民國 前							
										父母	父母	拾 壹 玖 貳 年 拾 貳 月 拾 壹 日	民國 前							
										父母	父母	拾 壹 玖 貳 年 拾 貳 月 拾 壹 日	民國 前							
										父母	父母	拾 壹 玖 貳 年 拾 貳 月 拾 壹 日	民國 前							
										父母	父母	拾 壹 玖 貳 年 拾 貳 月 拾 壹 日	民國 前							
										父母	父母	拾 壹 玖 貳 年 拾 貳 月 拾 壹 日	民國 前							
										父母	父母	拾 壹 玖 貳 年 拾 貳 月 拾 壹 日	民國 前							
										父母	父母	拾 壹 玖 貳 年 拾 貳 月 拾 壹 日	民國 前							

(年齡更正聲請書正例)

只四

住 址 瑞 鎮 鄉 鶴 岡 村 七 降 五 戶 瑞 中 門 牌 12 號

現 本 籍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弄 番 號 1 花蓮縣瑞鎮鄉鶴岡村 第七鄰第五戶	原 本 籍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區 村 里 鄰 弄 番 號	記 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登 入 正 份 訖 政 府 公 所 戶 籍 卡 片 正 份 訖
2. 岡 上		民國參貳年伍月參拾日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將民國拾年玖月拾壹日出生更正為民國拾貳年玖月拾壹日出生	共 計 人 男 人 現 住 人 女 人 他 往 人 女 男 人 義 務 人 請 呂 芝 卿 ( 登 寬 )
3.			
4.			
5.			
6.			
7.			
8.			
9.			
10.			

## ▼ 撤銷登記事實例：

Ⅲ 因判決而為撤銷登記者：須呈驗判決書。

三、聲請義務人：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戊、監護關係終止：監護人、戶長，證人。

丁、終止收養：養父母、戶長及證人。

丙、撤銷結婚：撤銷結婚與結婚同。

2. 戶長。

1. 原聲請宣告終止廢者。

乙、撤銷禁治產者：

3. 證人。

2. 戶長。

1. 原聲請死亡宣告者。

甲、死亡宣告撤銷者：

二、關係人。

一、當事人：原當事人。

## Ⅲ 當事人關係人及聲請義務人：

五、監護關係終止。

四、終止收養。

三、撤銷結婚。

二、撤銷禁治產。

一、死亡宣告撤銷。

## Ⅱ 撤銷登記種類約有下列數種：

撤銷登記其原登記並無不合而事實亦未變更，惟以事實本身有瑕

## Ⅰ 撤銷登記意義

## —— 撤銷登記

##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三

- 民國×年×月×日與×××終止監護關係。
- 五、監護關係終止。
- △ 終止收養關係選出×地（或轉籍×地除籍）
- △ 民國×年×月×日經双方同意（或雙方同意）與×××收養關係終止。
- 被收養者無選出者用）
-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撤銷與×××夫妻關係（
- 出×地（或轉籍×地除籍）
- △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撤銷與×××夫妻關係選
- 三、撤銷結婚。
-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撤銷。
- 二、撤銷宣告。
- 民國×年×月×日經×××法院判決撤銷死亡宣告，設籍。
- 一、死亡宣告撤銷。



戶籍字號 蓮鳳禮 113 戶籍登記聲請書 (終止收養除本籍件) 戶別

原居	因	月日及	縣市年	居住本	世	業位		職業	程度	名	配(偶姓離)	親屬	別	別	性	名	姓	父母	參	生年月日	田	名	姓	稱謂
						農	業																	
						自耕	農	農	初中學	未					三男	白麟榮(存)	白麟榮(存)	父母	父母	拾玖	民國	白發	白發	戶或事人
						自耕	農	農								白李楓(存)	白李楓(存)	父母	父母	拾玖	民國	馬仰	馬仰	養父
						自耕	農	農								馬興秋	馬興秋	父母	父母	拾玖	民國	馬仰	馬仰	養父
						自耕	農	農								尤海	尤海	父母	父母	拾玖	民國	尤海	尤海	養父
						自耕	農	農								.....	.....	父母	父母	拾玖	民國	.....	.....	養父
						自耕	農	農								.....	.....	父母	父母	拾玖	民國	.....	.....	養父
						自耕	農	農								.....	.....	父母	父母	拾玖	民國	.....	.....	養父
						自耕	農	農								.....	.....	父母	父母	拾玖	民國	.....	.....	養父
						自耕	農	農								.....	.....	父母	父母	拾玖	民國	.....	.....	養父
						自耕	農	農								.....	.....	父母	父母	拾玖	民國	.....	.....	養父

(終止收養除本籍件) 聲請登記同時除籍例

住 址 鳳 林 鎮 鳳 禮 里



貳 肆 伍 戶

鳳 禮 里



門 牌



12



號

六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 戶籍 卡片 正份 影	共 計 人 男 人 現 住 人 人 他 往 人 女 人 男 女 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民國 參 陸 年 肆 月 貳 拾 日 馬 吳 秋 月 ( 蓋 章 )		事 記 民國 參 陸 年 肆 月 拾 肆 日 經 双 方 同 意 與 馬 仰 禮 終 止 收 養 關 保 遷 出 花 蓮 縣 花 蓮 市 民 禮 里 第 七 鄰 第 四 戶		原 住 戶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街 村 里 鄰 弄 番 號		現 本 寄 籍 所 屬 省 縣 市 鄉 鎮 街 村 里 鄰 弄 番 號		
年 月 日	人 男			1 花 蓮 縣 鳳 林 鎮 鳳 禮 里 第 二 鄰 第 五 戶	年 月 日	人 現 住 人		上	2. 同
年 月 日	人 他 往 人			3. 同	年 月 日	人 男 女 男		上	4 花 蓮 縣 鳳 林 鎮 鳳 禮 里 第 三 鄰 第 一 戶
年 月 日	人 現 住 人			5.	年 月 日	人 男 女 男			6.
年 月 日	人 他 往 人			7.	年 月 日	人 現 住 人			8.
年 月 日	人 男 女 男			9.	年 月 日	人 他 往 人			10.

## 第二編 統計概要

### 第一節 人口統計的內容

人口統計之歷史甚古，數千年前，即已有之，因人口爲一切社會生活之基礎，例如「人口之總數若干」。人口內容如何構成」及「人口之變動何在」等項，均直接影響社會生活，同時社會生活亦影響人口現象。

人口統計，可分爲「人口靜態統計」與「人口動態統計」兩類；人口靜態統計乃統計人口之數目及其內部構成之狀態，人口動態統計乃統計人口之數量的變動，及質量之變化狀態，人口靜態統計之目的，在於認識人口之現狀，而人口動態統計之目的，則在於認識人口變動的因素——如出生，死亡，遷入，遷出，結婚，離婚等之數目。

### 第二節 人口靜態統計

#### 1. 統計之客體有以下三種

本籍人口——本籍人口，即以各個人籍貫爲標準，專統計屬於該地籍貫之人口。至於在舉行人口統計之時日，其本人居于何地或現在何地均可不問。

常住人口——統計上所指之常住人口，乃以人民常住之地域爲標準。專指居住本縣（市）之本籍人口及非本籍人口遷入本縣（市）在一年以上與本籍人民遷向他縣市在一年以下者而言，換言之，本籍人民遷往他縣（市）在一年以上及非本籍人民遷入本縣（市）在一年以下者均非本縣（市）之常住人口。倘他縣（市）遷入，已在本縣（市）設籍者，則不論設籍時間何時，均係常住人口，是項人口，亦係本縣（市）之現住人口。

現住人口——統計上所指現住人口，即統計之時日各個人之所在地爲標準，乃專指舉辦統計時於某地域內之現住人口而言，統計此種人口，不問其人之籍貫及居住所之如何，凡經聲請戶籍登記之人口，而現住本縣（市）者，即

爲本縣市之現住人口，倘遷入在一個月以下，而未聲請遷入或設籍登記者，則爲流動人口。

2. 戶口靜態統計可分下列各種：

- |          |          |
|----------|----------|
| 一、戶口總數統計 | 六、職業分配統計 |
| 二、性別統計   | 七、殘廢狀況統計 |
| 三、年齡統計   | 八、人口屬籍統計 |
| 四、婚姻狀況統計 | 九、其他     |
| 五、教育程度統計 |          |

### 第三節 人口動態統計

人口之冊生與死亡，是人口增減之自然原因，而結婚爲出生之前提，離婚又爲妨礙出生的主要原因，因此，結婚及離婚，均爲人口變動的因索。但人口之移住，僅爲場所的變更，於社會人口之全體並無增減，故移住是人口變動的社會的原因，因此，人口之出生，死亡，結婚與離婚等項之統計，是稱爲「自然的人口動態之統計」。而人口之移入移出等項之統計，是稱爲「社會的人口動態之統計」。

1. 自然的人口動態調查是以出生，死亡，爲中心事項，而配之以結婚，離婚及死產。此外棄兒及失蹤者雖可包含在內，但其數目不大，故不甚重要。當調查自然的人口動態現象時，多半將一國內所居人口之動態，不論其爲本國人抑外國人，均一律調查，而本國人僑居於外國者，其本國亦必調查。

2. 社會的人口動態調查，除出生，死亡等之自然的變動外，尚有移出移入之社會的變動。移住可分爲國內移住，與國際移住，又可分爲暫時移住與永久的移住，移住之人，則可分爲移入者移出者，若移出者比移入者多，則其地人口減少。反之則增加。若移出與移入之人數雖相等，但其人口之構成內容，亦必受移住之影響而變化。

3. 戶口動態統計可分下列各種：

- 一、出生統計
- 二、死亡統計
- 三、遷入統計

- 四、遷出統計
- 五、其他

第四節 人口統計報表關於職業及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統計應注意事項

人口統計報告表，關於職業統計，勿將十二歲以下人口計算在內，教育程度統計，勿將六歲以下兒童計算在內，期保持各該項統計之正確意義，務須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表式，及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之規定辦理，茲分述如下：

1. 職業分類統計，應就滿十二歲及以上之人口予以統計，未滿十二歲者雖有職業，應另行統計或於備註欄內註明，又無業欄內就學及服兵役人數亦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

2. 教育程度統計，應就滿六歲及以上之人口予以統計，但凡能辨識漢文普通書信，或能記載簡單賬目者，或書寫簡單條條者，不應計算為不識字，應視其程度，推定為「私一」、「私二」……等。惟未滿六歲者，雖已就學，亦應另行統計或於備註欄內註明。

3. 婚姻狀況統計，應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人口予以統計，其未滿十五歲者，雖已結婚，亦應另行統計，或於備註欄內註明。

4. 山地戶口與外遷戶口除併入總表計算外，並應另編山地戶口統計表，外僑（分別國籍）戶口統計表，分訂成冊一併送核。

第五節 填寫條紙法及統計須知

1. 條紙寫好後，彼此互作校對，如甲填者，交乙校對，乙填者交丙校對，校對時應注意符碼有無錯誤項目有無

遺漏。

2. 凡本縣遷出他縣市在一年以下未變更所屬之籍者，及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縣（市）一年以上之常住人口，均應在條紙上籍別欄做「O」記號籍以區別是為現住抑或常住，以為統計之用。

3. 職業欄如係無業，尙在就學者，即填「10之1」L，服兵役者填「10之2」L，不事生產者填「10之3」L，以資職業統計表備註欄註明就學，服兵役，不事生產者人數之用。

4. 尙為共同事業戶中之人口無論常住現住均應在條紙之戶籍字號旁註「1X」L記號作統計附表之用。

5. 條紙寫好并對校完竣後可將遷出本縣（市）在一年以下未變更本籍之常住人口條紙另放一處，以現住本縣（市）之本籍，他縣（市），他省，外國人口之條紙，先行統計，以現住人口為對象之各表（六表）

6. 以現住人口為對象之大表中應先統計性別，籍別，年齡分配等表，人口年齡統計表統計完竣後，即將十五歲以上之各組別取冊以為統計婚姻狀況統計表，其次再取十二歲至十四歲之三組湊入統計職業分配表，然後調取六

冊以下各組合為統計教育程度統計表，藉此完成統計時，則減免紊亂。

7. 以現住人口為對象之六表統計完竣後，再統計附表，該附表以常住人口為對象。

8. 統計附表時應將他縣他省外國遷入在一年以下未變更所屬之現住人口條紙取出另放，再將常住人口（籍別欄「110」L記號）之條紙。分別統計遷入本縣在一年以上非本籍人口，及本籍遷出他縣（市）一年以下未變更所屬籍之常住人口。

9. 統計附表中各欄應依其戶性質區分為共同事業戶與共同生活戶。

10. 共同生活戶及共同事業戶之戶數應以卡袋作為統計。

11. 山地鄉之條紙（阿眉族算平地）凡平地人民其餘紙上作「11」L記號，以作統計山地同胞統計表之用。

## 第六節 編製戶籍統計月報表原則

- 1, 「區域別」欄填「鎮」或「村」名稱。
  - 2, 「村里鄰」數應與行政月報表數目相符。
  - 3, 「本月數」應為「上月數」加「遷入」數，減「遷出」數，加「出生」數，減「死亡」數。
  - 4, 「上月數」乃為上月月報表之「本月數」。
  - 5, 「比較數」為「本月數」與「上月數」相減所得。
  - 6, 「遷入」欄填「出生」，「死亡」各欄依登記人數分別統計，在鄉鎮內遷移者不計。
  - 7, 「設籍」欄包括本籍與寄籍。
  - 8, 認領以下各欄統計其件數。
    - 9, 「設籍」欄除籍
    - 「認領」欄收養
    - 「終止收養關係」欄結婚
    - 「離婚」欄繼承
    - 「監護關係終止」欄死亡
  - 9, 「設籍」欄除籍
  - 「認領」欄收養
  - 「終止收養關係」欄結婚
  - 「離婚」欄繼承
  - 「監護關係終止」欄死亡
- 宣告「死亡」宣告撤銷等身分登記，如有發生人數增減，應併入「遷入」或「遷出」欄統計，如女子出嫁外縣，娶入外縣女子，均應分別計入「遷入」或「遷出」欄，結婚離婚在結婚地或離婚地鄉鎮區統計，女子嫁出作「遷出」統計，可不列入結婚統計。
- 10 該統計表均以現住為對象。
  - 11 壯丁以男子為對象，女子暫不統計，外僑壯丁亦不統計。
  - 12 該表各項統計，均包括外僑與高山人口。
  - 13 外僑高山壯丁三項，均另作附表統計，合月報表同時呈報。
  - 14 表中數字應正確，端正，明瞭。

## 第七節 解釋戶籍統計月報表疑義

人口增減有由出生死亡之自然增減及遷入，遷出之非自然增減兩種，惟同一事件涉及兩種登記者，如結婚，離婚，認領，收養等應予分別各該項統計外，仍須爲遷出之統計，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戶籍統計月報表遷入及遷出二欄乃概括一切非自然增減之人口，故除出生死亡外，凡有關人口增減之各種統計，均應併入計算。

## 第八節 出生死亡統計報告表注意事項

生死統計爲研究人口問題之主要資料，以爲分析生死之因素，每季終了後五日內應就辦理生死登記結果編報，其數目應與每月月報表符合，如有非婚生及雙生兒時應於備註欄內註明非婚生、雙生及雙生兒幾人等字樣，死亡者職業統計表，未滿十二歲者不計。

## 第三編 外 僑

### 第一節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無國籍僑民居留一地時，應於到達該地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登記。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留證填發規則」辦理之，並應於該居留證封面加蓋「無國籍」三字。

第三條 無國籍僑民遷出所在地境內時，應呈由當地警察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遷出護照，該僑於抵達目的地時，仍應依照前條規定，申請登記。

無國籍僑民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內住址有變更時，應依照「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辦理。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警務機關申請核准，發給准予出境證明。

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情事，方得准予證明。

第五條 無國籍僑民於入或過我國境時，應依照「查驗外國人護照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第六條 無國籍僑民倘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應不許居留中華民國國境：

- 一、行動有妨害公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浮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 三、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 四、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第七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 一、有間諜嫌疑者；
- 二、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 三、觸犯刑法者。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節 日僑之管理

### 第一目 徵用日僑之管理

- 一、本省日僑（包括琉球以下同），非經省政府之核准，各機關不得擅自徵用。
- 二、凡經省府核准徵用之日僑及其家屬，均領有徵用僱及其家屬身分證（十歲以下不發身分證）。

三、徵用之日僑及其家屬，非因犯罪不得逮捕或拘禁，非因犯罪嫌疑，不得搜查。

四、徵用日僑之住宅，應由各徵用機關予以保障。

五、徵用日僑其日常工作及行動，應由徵用機關切實加以考核，每三個月並填具考核表呈報省府察核。

六、各機關徵用之日僑，如不繼續徵用應於半個月前造具解除徵用日籍人員名冊，送省府統籌遣送。前項解除徵用之日僑，如服務成績優良而向無過失者，其生活費得發至遣送之日為止，但工作不力，而有過失者不得加發。

第二目 徵用日僑及其家屬之動態登記

一、徵用日僑及其家屬之戶口動態登記，暫定出生，死亡，遷出，徙入四種。

二、日僑之出生，死亡，遷出，徙入應填具報告片（報告片式樣附後）三分，送所在地之鄉鎮公所，以一份登記存查，以一份分送該管警察派出所，以一份送縣市政府登記存查，並過錄外僑動態旬報表（表式附後）按旬彙省府察核。

日僑之死亡登記（十一歲以上），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繳銷其身分證。日僑之遷出，不論縣（市）內或縣（市）外，應先呈由該管鄉鎮公所，轉報縣市政府許可，發給證明文件後，始得為遷出登記之報告。並抄發外僑戶籍簿本，徙入登記之報告，附繳縣（市）政府許可遷出之證明文件外，並應附送戶口簿本（即外僑戶口清查表），鄉鎮公所登記後並填具外僑戶口清查表乙份，連同遷入報告片呈送縣市政府查核。倘無遷出許可之證明及戶口簿本者，鄉鎮公所拒絕登記，並得勒令遷回原住址。

三、日僑之出生，死亡，遷出，徙入登記報告片，以戶長為報告義務人，如戶長因故不能為報告義務人時，以其代理人，配偶或繼任戶長為報告義務人。

四、日僑之出生，死亡，遷出，徙入登記之報告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A 出生應於生後三日內報告；

B 死亡、遷出、徙入，應於事實發生當日報告，但全家之遷出，應於遷出前一日報告。

五、日僑之結婚、離婚，及其他戶口動態，應依其性質分別爲遷出徙入之報告。

六、日僑之出生、死亡、遷出、徙入，無故逾期不報或申報不實者，依修正戶籍法罰則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處罰之。

### 第三目 殘餘日僑之管理

一、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殘餘日僑，應由縣市政府，依照戶口總檢査辦法清查，如發現有故意規避遣送者，應派警押送集中管理所予以管理；

A 規避遣送者；

B 患病或病已痊癒者；

C 畏罪潛逃或犯罪在押者；

D 解除徵用者。

二、本省各司法機關及其他有審判權之機關，扣押前條第三款之日僑人犯，如刑期已滿，或宣判無罪，或認爲得予遣送回國者應由各該機關列冊送省府集中遣送。

三、殘餘日僑之集中遣送，依本省前日僑遣送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應填三份) (日)橋 遷 出 報 告 片

遷出姓名 關 本 吉 次	遷地		縣市	鄉鎮區	街道門牌
	遷址		臺北市	古亭區	中正街176號
戶長姓名 關 本 吉 次					
遷出原因 調 任	妻 關 本 本 ツエ 長子 岡 本 本 武 郎 次子 岡 本 本 和 江 長女 岡 本 本 和 江				
擬定到達新 徙入地日期	同 遷 入				
民國參柒年貳月拾肆日遷出	原服務花蓮鐵道辦事處遷 于民國參柒年貳月拾肆日 出臺北市 記 事				

民國 37 年 2 月 14 日 登 入  
市公所戶口冊  
縣政府戶口冊

街 門牌120 號呈報告 岡 本 吉 次(簽蓋)  
花蓮縣花蓮 市 民 運 里 米 崙

民國參柒年貳月拾參日填報

片 告 報 徙 入 (日)僑 (份)應

徙入姓名 大 井 丰 工		原 地		
戶長姓名 劉 文 有		縣 市	鄉鎮區	街 道 門 牌
徙入原因 隨夫遷入		臺 中 市	大 正 區	民 有 街 一 巷 130 號
原遷出日期 參柒年貳月捌日		同 徙 入		
徙入日期 參柒年貳月拾貳日				
記 事		該日與劉文有係光復前結婚尙月未辦理取國籍由臺中市隨夫遷入		

民國 7 年 2 月 15 日 登 入  
 鎮公所戶口冊 縣政府戶口冊

鎮 松 埔 里 民主 路 門牌 13 號呈報者 劉 文 有 (簽 蓋)  
 花蓮縣玉里 鎮 里 民國參柒年貳月拾參日填報

(應填三份) (韓) 僑 出 生 報 告 片

姓名出生年月日 出生別及性別	李友金(次女)民國參柒年貳月拾貳日出生
父母之姓名籍貫職業	父 李其瑞 原籍朝鮮金城○○地 職業農 母 李玉霞
戶長姓名職業及 與出生子女關係	李其瑞 (父女)
出生地	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民權街3號
登記	民國參拾柒年貳月拾貳日為申請李友金出生登記

中華民國 37 年 2 月 15 日  
 鎮公所戶口冊 政府戶口冊  
 日 登 入

花蓮縣鳳林鎮鳳智里 民權街門牌3號呈報者 李其瑞 (簽蓋)  
 中華民國參拾柒年貳月拾伍日填報

(應填三份) (疏) 僑 死 亡 報 告 片

姓名出生年月日	山崎正雄(男)民前裕年伍月參日生
性別及籍貫職業	原籍 琉球那霸奧郡佐城18番地
戶長者姓名及關係	山崎富岫郎(父子)
死亡地及年月日	民參柒年貳月拾日于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重慶街123號死亡
死亡或推定死亡原因及治醫姓名診斷書	因肺結核病死亡(附死亡診斷書乙張)
記事	民國參柒年貳月拾貳日爲申請山崎正雄死亡登記

民國 7 年 2 月 15 日 登 入  
 鄉公所戶口冊  
 縣政府戶口冊

縣 鄉 村 街  
 花蓮 吉安 仁里 重慶 門牌 123 號呈報者 山崎富岫郎 (簽蓋)  
 民國參柒年貳月拾貳日填報

### 第三節 外國女子嫁與我國男子爲妻申請取得國籍應辦之手續

- 一、取得國籍申請書（用毛邊紙印製直長二八公分，橫濶四〇公分，摺爲兩面，每面格直長二三公分橫濶一六公分附式）三份；（二份呈省一份存縣備查）。
- 二、申請書內所列九點應行呈報事項，應切實分別詳細開明。
- 三、取得國籍之申請，應由本人爲之。
- 四、光復前結婚者，須繳戶口謄本（即光復前戶口調查簿、所登記之戶口資料）保現行戶籍謄本格式抄錄（未加註明）本謄本與戶口調查簿記載無異特此證明等字樣，並蓋戶籍正副主任名章或結婚照片回國證明書等。光復後結婚者，應繳驗正式結婚證書及結婚照片戶口謄本（即男家全戶戶口謄本）三份。
- 五、填寫申請書字體務須端正明晰，並粘貼申請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二張呈省一張存縣備查）。
- 六、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受理國籍申請書，應先予以依法審核是否確屬合法婚姻後，加具按語呈報。
- 七、取得國籍案件應以一人一案呈辦。

### 第四節 外國女子嫁爲我國人妻取得國籍後之戶籍整理

外國女子與我國男子結婚，申請取得我國國籍，經內政部核准有案者，應提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聲請設本籍（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或設「寄籍」或「遷徙登記」。鄉鎮公所接到前項設籍登記或遷徙登記申請書，應錄於夫家戶籍聲請書及添置卡片，並於聲請書及其卡片記事欄，記明原國籍或籍貫結婚日期，核准取得國籍機關及設籍或遷徙登記年月日其記載方式：如原籍日本東京都那安郡竹田村壹貳參番地某某之某女（某男）某某某民國參陸年參月捌日與林爲政結婚，經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於參柒年壹月壹日申請設本籍，或「寄籍」或「遷徙登記」等字樣。然後于原外僑戶口清查表註明，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及縣市政府通知文號，剔除年月日，用紅角雙斜線計銷。



## 第四編 印鑑登記

### 第一節 臺灣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月六日公佈  
省府公報多字第大期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政府爲主管人民印鑑登記機關，所屬各鄉鎮（區）公所爲辦理印鑑登記機關，辦理人民印鑑登記應設印鑑冊正本副本各一份，以村里爲單位，按鄰戶及街路門牌號數之順序，裝訂成冊，正本存鄉鎮區公所副本送縣市政府查核。

第三條 辦理印鑑登記所用之簿冊，應永久保存，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携出保存處所。

第四條 人民聲請印鑑登記，應填具印鑑條二份（式附後）向辦理印鑑登記機關爲之，一份存查，一份轉送縣市政府查核。

第五條 人民聲請印鑑登記所使用之姓名，須與戶籍登記之姓名相同，印鑑並以一種爲限。

第六條 凡人民有關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權利之取得或變更其契約或土地登記聲請書所用印章，應以已申證登記之印鑑爲準。

第七條 已登記之印鑑如欲聲請註銷，或改換或變更姓名住址，均應以書面聲請註銷，或爲變更登記，如係印鑑遺失，並應附呈刊登聲明遺失之報紙以憑核辦。

第八條 已登記之印鑑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由其關係人於十日內以口頭向原登記機關聲請註銷並就註銷之印鑑條上簽名或畫押；

一、死亡；

二、死亡宣告；

三、禁治產宣告；

四、喪失國籍；

前項利害關係人，如非在同一戶籍管轄區者，仍應以書面爲之。並須附呈有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凡經註銷之印鑑登記，應另行保存。

第十條

已登記之印鑑，如需證明，得由本人填具印鑑證明聲證書，隨帶印鑑，向原登記機關聲請證明，經查核無訛後發給印鑑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有關印鑑聲請事項，應由本人自行辦理，如爲因事故不能自辦時，得委託他人代辦，但須出具委託證明書。

第十二條

辦理印鑑登記，得依左列兩款之規定征收工本費，

- 一、印鑑登記變更或註銷一律收臺幣拾元；
- 二、印鑑證明書每張收臺幣貳拾元。

前項所需登記書冊，由各縣市政府統籌印發，其印刷費由戶政經費項下列支，仍由征收機關與辦理登記機關商訂聯繫辦法，征收工本費，以登記規費科目撥充庫，作爲追加戶政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三條

各鄉鎮區公所辦理印鑑登記變更註銷及發給印鑑證明書，均應將辦理情形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查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公佈後，所有縣市政府前訂有關人民印鑑登記辦法一律廢止，並將印鑑登記事務劃由縣市政府民局（科）戶政課（股）主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二節 印鑑登記疑義彙集

一、人民申請印鑑登記祇須填具印鑑條兩份向受理機關爲之（參照本省各縣市人民印鑑登記辦法第四條）不必另填聲請書。

二、人民爲保障其本身合法權益，不論何種人口，均可本爲印鑑登記之聲請，而不受籍別與住址之限制，如在該受理印鑑登記機關所在地，未設有本寄籍或住所而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人民，自可以原本籍住所爲申請印鑑之登記。

三、印鑑登記可不與男女，惟未成年入無行爲能力者，不得爲印鑑登記之申請，如事實需要，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爲申請登記。

四、印鑑條「本寄籍」欄，係填申請人之本寄籍，以便受理登記機關之查考，倘無本寄籍，亦得現住所就「住址」欄內填明。

五、印鑑之大小形式及字體，可由人民自由採擇，無硬性規定之必要。

六、印鑑證明書，應以戶籍主任名章蓋用。

七、受理人民印鑑登記時主辦戶籍人員應於印鑑條背面簽蓋「經核戶籍登記相符」等字樣，以明責任。

## 附錄

一一六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參陸丑魚民四字第一二五二二號

事由：爲年齡錯誤更正辦法四點轉希知照由

花蓮縣政府：奉交下國防部卅六成溫字第一〇二〇八號代電畧以規定年齡錯誤更正辦法四項如下：「一、凡根據戶口調（清）查表或原始戶籍簿（即初次設籍登記）過錄之壯丁名冊如被查詢人發現有年齡錯誤的記載得依戶籍法規定程序爲年齡更正之聲請。」二、凡根據聲請書過錄之壯丁名冊其聲請書曾經由聲請義務人親自簽名畫押以後不得爲年齡更正之聲請。」三、以後各地辦理戶口調（清）查表應於戶口調（清）查表附記欄中由被調查人或其他家長簽名畫押不得再爲年齡更正之聲請。」四、凡過錄後曾經按名核對之壯丁名冊應予備放欄內由其本人或家長簽名畫押不得再爲年齡更正之聲請。特電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合行電希知照并飭屬知照長官公署民政處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柒子晴府民丁字第二六三七號

事由：電發卅生年月日更正保證書式樣希遵照並飭屬遵照

各縣市府：查本省爲防止適齡壯丁取巧規避虛報年齡起見前經擬訂出生年月日更正保證書式樣乙種，電請內政部核示去後，茲准內政部卅七年十二月廿九日人四字第 四七八號代電開：「查更正年齡錯誤限制辦法，前經本部會同國防部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七日從壹字第一七〇號指令核定並經通行在案，除依照原辦法第一條規定情形准予更正年齡外，其餘不准更正，原保證書之適用範圍，應以依據限制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爲限，爲杜流弊，規定須具保證，於法尙無不合，自屬可行。」等由。准此，查國防部訂頒之更正年齡錯誤限制辦法，經前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以參陸丑魚民四字第一二五二號代電飭遵在案，嗣後關於人民年齡更正之申請，必須依照前項限制辦法第一條：「凡根據戶口調（清）查表或原始戶籍簿（即初次設籍登記）過錄之壯丁名冊如被查記人發現年齡錯誤之記載，得依戶籍法規定程序為年齡更正之申請」之規定辦理，並應附具出生年月日更正保證書，否則不予受理，以杜流弊，准電前由，合行檢發出生年月日更正保證書式樣乙份，電希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臺灣省政府卅七子（皓）府民戶



出生年月日更正保證書

姓 名	出 生		現 住 址	職 位	行 業
	年 月 日	更 正			
<p>右者確係年齡誤報倘有虛偽願受妨害兵役法治罪條例之規定受連帶處分</p>					
<p>保 證 人</p> <p>村(里)長</p> <p>村(里)隣長</p> <p>被 保 人</p> <p>蓋 章</p> <p>蓋 章</p> <p>蓋 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出版

編印者 臺灣省花蓮縣政府民政科戶政股

印刷者 振文堂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花蓮市南京街三四號

國家圖書館



002448514

